

证券代码：688711

证券简称：宏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转债代码：118040

债券简称：宏微转债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，二审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约 2,100 万元人民币
- 二审判决结果：1、驳回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量方舟”）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146,800 元，由上诉人能量方舟负担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对相关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近日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<（2025）苏 04 民终 2535 号>（以下简称“民事判决书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<（2024）苏 0402 民初 973 号>，进入与能量方舟、许俊、马鹏翔、李震旦、上海凤皇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上述主体在“一、案件进展情况”中合并简称“被告”）之间合同纠纷的应诉程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案件开

庭审理后，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，认为法院对此案件无管辖权，要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。

2024年3月6日，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<(2024)苏0402民初973号>，法院驳回被告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2024年3月12日，许俊、能量方舟、上海凤皇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就管辖权异议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4年7月5日，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<(2024)苏04民辖终118号>，裁定内容如下：一、撤销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苏0402民初973号民事裁定；二、驳回公司的起诉。

2024年8月，公司与能量方舟、许俊、马鹏翔、李震旦、上海凤皇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间的纠纷重新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<(2024)苏0402民初5268号>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2025年2月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<(2024)苏0402民初5268号>，一审判决如下：一、解散能量方舟；二、案件受理费146,800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151,800元，由能量方舟负担，若能量方舟进入清算程序，一并纳入相应债权债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二、本次二审判决结果

（一）案号：（2025）苏04民终2535号

（二）审理法院：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三）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：能量方舟

被上诉人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四）本次二审判决结果：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能量方舟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判决结果并无不当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46,800 元，由上诉人能量方舟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能量方舟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，公司已对相关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6 日